

黄巧欣女士
香港律师会副会长暨第七届「一带一路」论坛筹委会副主席

自黄律师加入香港律师会理事会以来，她一直积极参与维护法治、提升专业标准以及促进香港法律界的机会。除了担任香港律师会副会长外，她还担任对外事务常务委员会主席、中小型律师行委员会创始主席、粤港澳大湾区律师附属委员会主席、大中华法律事务委员会成员以及国际法律事务委员会成员。她还担任香港律师弥偿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及专业联合中心有限公司主席。

除了在香港律师会的职责外，她还被委以其他公职，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粤港澳大湾区律师顾问小组成员、物业管理业监管局（根据香港法例第 626 章《物业管理服务条例》成立的法定机构）董事会成员、香港特别行政区运输及物流局交通审裁处小组成员以及香港医务委员会业外审裁员。

在她的专业实践中，黄律师已经创立并经营自己的律师事务所超过 15 年，领导处理商业、房地产和个人法律事务，以及本地和跨境的财富和继承规划。她的其他资格包括中国委托公证人、粤港澳大湾区律师、英格兰及威尔斯高等法院律师资格（非执业）、婚姻监礼人和安老按揭顾问。

黄律师很荣幸能够通过组织各种律师会的重大会议和活动，促进本地和国际层面的跨境和国际交流，通过在中国大陆著名大学法学院进行学生讲座和课程开发，以及在不同场合主持、主持和发言于会议小组、研讨会和专业发展课程。

